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意见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满足了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的业务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

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闲置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